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时间：20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 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7 楼会议室

(三) 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 参加会议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2012 年 2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通讯、传真、现场方式均可

(二) 登记时间：2012 年 2 月 17 日

(三) 登记地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有有关凭证参加会议：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
-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宜

（一）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成证大厦 16 楼，邮编：610015。

（三）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办理上述事宜。

（四）联系电话：（028）86690206、86690021

联系传真：（028）86695681

（五）联系人：刘邦兴 金宇航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授权参与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表决：

-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弃权票；
-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第（ ）项议案投反对票。

对于本委托书未明确意见的议案受托人可自主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